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14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10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局長德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詩函

伍、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110年度廉政會報，主要是針對本局今年廉政業務進行成果報告及發生之廉政事件進行全盤檢視，希望透過此次會報提出的各項成果及檢視情形，減少行政上不必要之瑕疵發生，更重要的是使本局各項業務推動上更加順遂，接下來請依會議流程進行。

陸、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前（109）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裁（指）示：

准予備查。

二、110年度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報告人：政風室林主任三龍。

主席裁（指）示：

（一）有關拒收餽贈部分，應給予同仁適時鼓勵，除了實質表揚外，重要的是讓同仁知道相關規定，並能夠瞭解及學習。

（二）有關廉政民意調查部分，其結果應提供給各業務單位作為推動業務時之參考依據，並針對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改進，讓民眾更瞭解本局業務及應注意相關的安全事項，進而提升民眾用電防火的知識及觀念。

（三）針對本局採購案件，除秘書室法制所扮演的把關角色外，政風室亦要扮演好監辦角色，務必在相關程序瑕疵上，提出建議，供本局各科、室及中心參考及改進，以周延及完備採購程序。

（四）在機關安全部分仍要持續加強，在科技化管理下，同仁對於影像或其他公務機密文件調閱應符合相關調閱流程。

- (五)本局民眾陳情案件多，應妥善處理，避免同一事件重複陳情之情事，另針對匿名檢舉案，應慎重處理，避免冤枉同仁。
- (六)針對本局被列管銅鏡專案人員，各主管對同仁有行為表現良好、改進修正時，應適時解除列管。

柒、專題報告

- 一、本局 110 年度「救護耗材庫房管理暨領（使）用情形」專案稽核報告人：政風室林科員亭吟。
- 二、本局 110 年度救護耗材庫房管理暨領（使）用情形專案稽核策進說明報告人：緊急救護科林科長士閔。

政風室主任三龍補充說明：

本室於 110 年 11 月 1 日於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清水分隊辦理之本局 110 年度「救護耗材庫房管理暨領（使）用情形」專案稽核實地勘查業務會議，感謝李副局長蒞臨指導，當日邀請各大隊組長、護理師、承辦人及救護科林科長參加，於會中展示優化後的系統教學，讓與會同仁清楚瞭解如何使用系統操作，會後回各大隊辦理教育訓練，俾利未來救護耗材庫存管理。

李副局長清安：

- (一)救災救護工作是本局業務的重中之重，因此如何避免耗材過期，減少耗材浪費之問題尤為重要，針對耗材入庫時間、存放位置、耗材數量等管理流程應嚴格管控，是本局重要業務項目，更應特別重視及注意。另針對救護耗材最低庫存量制度，救護科應於每週提出低於最低庫存量之分隊進行檢討並懲處，以提醒各大隊應落實加強管理及督導機制，確實掌握各分隊實際庫存管理情形，倘若遇有存量過多之情形，各大隊應統籌調度分隊庫存數量，以避免耗材浪費之情形發生。
- (二)為周延本局救護能量，請救護科持續針對各大隊(中)、分隊救護耗材領用、管理及督導落實做好控管機制；另於清水分隊實地現勘所見問題，如救護耗材領取標準作業流程、除濕機、2 層梯等問題協助製作、購買及解決。

陳副局長崇岳：

針對救護耗材管理，每個分隊均有自己的業務特色，可以參考清水分隊制度進行調整，另各大隊大隊長亦應比照防疫期間，將大量捐贈救護耗材物資入庫建檔，俾於使用時清楚明瞭耗材使用情形，確實落實督導機制；另各分隊亦應確實落實耗材庫存管理制度，瞭解耗材庫存數量及存放位置，做到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目標。

主席裁（指）示：

新北市一年統計有 20 萬趟的救護案件量，耗材的使用量非常可觀，在經費有限下，如何確保救護品質，耗材管理尤為重要，因此為節省耗材浪費及達成有效使用之情形，建置相關耗材數量管理機制，仍應審視其制度推行成本是否符合降低預算及避免耗材浪費之目的，另針對救護耗材管理系統部分，亦應進行檢討是否有達到原設計目的之宗旨，此外，針對救護耗材不足部分，亦可考慮將民眾捐贈納入，節省之經費可更有效運用在本局其他各項業務上。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 1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同仁申領加班費款項，務必依相關規定核銷案。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 2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政府採購法不得轉包事項，應依規定落實辦理採購案。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為使各單位能夠更清楚瞭解違反轉包事項之態樣，政風室除提醒宣導外，應更進一步提供說明，以便業務單位瞭解可行範圍及不可行之事項，餘照案通過。

三、提案 3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避免機關發生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嚴守分際，招致外界疑慮，
請加強宣導「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案。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無)

壹拾、主席指(裁)示暨結論事項

有關申領加班費款項，再次提醒同仁確實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勿有投機取巧之心理，既申請補休又請領加班費之違規情形，避免誤觸法律而遭受移送司法機關之憾事；另外針對飲宴應酬部分，請同仁特別留意，弊端的產生往往從此開始，倘於辦理採購案件需請廠商提供相關資料時，亦應遵守相關規定，禁止程序外接觸，希望藉由各科、室主管及各大隊大隊長與會之機會再次提醒，減少及預防各項業務可能觸法之行為產生。

壹拾壹、散會(15時40分)。

110 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

| 項次 | 主席裁(指)示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1 |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請各單位妥善處理，避免同一事件重複陳情，另針對匿名檢舉案，更應慎重處理。 | 各科、室及中心 | | |
| 2 | 針對本局被列管銅鏡專案人員，各主管對同仁有行為表現良好、改進修正時，應適時解除列管。 | 各科、室及中心 | | |
| 3 | 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仍要持續強化，各單位應適時建立機制及管理，並做好檢視工作。 | 各科、室及中心 | | |
| 4 | 廉政問卷民意調查為各科、室及中心推動各項業務參考依據，應針對問卷結果適時修正，以符合民意依歸。 | 各科、室及中心 | | |
| 5 | 針對政府採購法不得轉包事項，請政風室加強宣導外，亦提供相關案例供各單位參卓。 | 政風室 | | |
| 6 | 為周延本局救護能量，請救護科持續針對各大隊(中)、分隊救護耗材領用、管理 | 緊急救護科 | | |

| | | | | |
|--|---|--|--|--|
| | <p>及督導落實做好控管機制；另於清水分隊實地現勘所見問題，如救護耗材領取標準作業流程、除濕機、2層梯等問題協助製作、購買及解決。</p> | | | |
|--|---|--|--|--|